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5

##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新。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0名，代表股份数为284,555,2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5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5名，代表股份数为5,464,3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为279,970,8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3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2名，代表股份数为4,584,4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7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7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7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71,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9707%；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470,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56,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379,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88%；反对 56,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3%；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79%。

#### **（六）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1,500,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3%；反对 2,925,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79%；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9,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885%；反对 2,925,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288%；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27%。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56,6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373%；反对 1,048,58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6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415,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105%；反对 1,048,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8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507,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416,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52%；反对 4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500,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6%；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黄卫平先生、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选举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636,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67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45,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1795%。

2. 《关于选举唐光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643,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552,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112%。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蒋许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